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陳雅莉

電話：03-3322101分機7583

電子信箱：062012@ms.tyc.edu.tw

受文者：臺灣大華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私立大華高級中等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3月8日

發文字號：桃教特字第110001838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六（376735100E_1100018382_ATTACH1.pdf、376735100E_1100018382_ATTACH2.docx、376735100E_1100018382_ATTACH3.docx、376735100E_1100018382_ATTACH4.docx、376735100E_1100018382_ATTACH5.docx、376735100E_1100018382_ATTACH6.pdf、376735100E_1100018382_ATTACH7.pdf、376735100E_1100018382_ATTACH8.pdf）

主旨：有關109學年度第2學期本市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學雜費減免補助申請一案，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桃園市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學雜費減免要點辦理。

二、本案就讀本市私立國民中、小學具有學籍學生，在修業年限內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得予以減免或補助學雜費：

（一）身心障礙學生：係指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之學生。

（二）身心障礙人士子女：係指其父母或法定監護人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之學生。

三、本案係依公立學校學雜費收費標準（以每生新臺幣1,010元整為基準）減免，減免基準如下（如附件）：

（一）極重度、重度身心障礙者：免除全部學雜費。



(二)中度身心障礙者：減免十分之七學雜費。

(三)輕度身心障礙者：減免十分之四學雜費。

四、貴校倘有符合申請資格者，請於110年3月26日(星期五)前(郵戳為憑)檢具以下文件報局辦理，申請逾期或資料不全者不予受理：

(一)申請表(身心障礙證明需在有效期限或重新鑑定日期應為110年3月(含)以後)。

(二)印領清冊(一式2份，1份隨文報局，1份留校備查)。

(三)統一收據(繳款人請填寫「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四)支出憑證。

(五)匯款帳號明細表。

五、上開檢附之證明文件如係影本，請註記「與正本相符」並加蓋相關承辦人員職名章；申請文件倘有修正，則請加蓋承辦人員職名章。

六、檢附桃園市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學雜費減免要點、桃園市公私立國民中小學109學年度學雜費暨各項代收代辦費收取基準、申請表、印領清冊、支出憑證簿及匯款帳號明細表等各1份。

正本：本市各私立國中小

副本：

